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摘要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59,980萬元增加人民幣12,310萬元或上升21% 至約人民幣72,290萬元。
- 毛利率約為93%,與去年同期相比進一步提高1.3個百分點。
- 本集團的EBITDA*約為人民幣20,930萬元,遠勝去年錄得的人民幣14,660萬元。
-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06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 民幣9.880萬元,升幅約為63%。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329元,與人民幣0.1614元相比按期增長44%。

附註: * 扣除利息、所得税、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及股份付款前盈利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	<i>人民幣千元</i> ————	<i>人民幣千元</i> ————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57,649	242,196	722,920	599,802	
銷售成本		(27,927)	(30,229)	(52,729)	(51,775)	
毛利		229,722	211,967	670,191	548,027	
其他收入		795	650	4,316	1,86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8,698)	(129,388)	(393,228)	(352,416)	
行政費用		(40,385)	(29,470)	(117,014)	(82,340)	
經營溢利		61,434	53,759	164,265	115,131	
融資收入		7,132	2,229	23,068	6,836	
融資成本		(228)	(558)	(657)	(7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税後虧損		(162)	·	(289)	_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0)		(60)		
除所得税前溢利		68,116	55,430	186,327	121,179	
所得税開支	2	(12,775)	(9,881)	(31,772)	(23,958)	
H1 BB W 71			45.540		07.004	
本期間溢利		55,341	45,549	154,555	97,22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及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9,447	81	29,447	1,944	
貨幣匯兑差異		1,147	(415)	3,204	(2,016)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附註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5,935	45,215	187,206	97,149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186	46,532	160,641	98,846
		(2,845)	(983)	(6,086)	(1,625)
		55,341	45,549	154,555	97,221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780	46,198	193,292	98,774
一非控股權益		(2,845)	(983)	(6,086)	(1,625
		85,935	45,215	187,206	97,14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3	0.0878	0.0801	0.2426	0.1726
每股攤薄盈利:	3	0.0845	0.0758	0.2329	0.1614
股息	4	_	_	_	_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的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企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及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本集團亦正在興建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透過營運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實現行業垂直的深度服務,為B2B買家及賣家交易達成提供一攬子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商業展覽中心」)正在開發中,且已產生大額建設成本。預售商業展覽中心物業之按金及相關政府補助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訖。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轉至主板上市之事宜。

除另有説明者外,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列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等簡明合併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b)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所得税開支

	未經報 截至九月三十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當期所得税 一香港利得税(i)	_	_	_	_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ii)	(19,829)	(4,394)	(34,029)	(12,344)	
遞延所得税	7,054	(5,487)	2,257	(11,614)	
	(12,775)	(9,881)	(31,772)	(23,958)	

- (i) 由於在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税指於本期間按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各個中國城市現行税率就應課税溢利徵收之税 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税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税率25%繳付所得税。 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之税率繳付稅項。

3 每股盈利

母 灰盈利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8,186	46,532	160,641	98,846	
	未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i>千股</i>	<i>千股</i>	<i>千股</i>	<i>千股</i>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62 947	F90 722	662 270	F72 74F	
	662,817	580,722	662,279	572,745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26,056	33,222	27,455	39,680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688,873	613,944	689,734	612,425	
3,000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878	0.0801	0.2426	0.172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845	0.0758	0.2329	0.16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須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兑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之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

4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5 其他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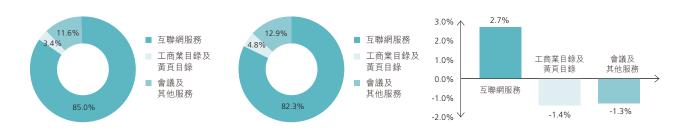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贖回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匯兑儲備	可供出售 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397	987	108,830	496	51,466	(31,648)	(10,141)	-	(49,618)	275,769
貨幣匯兑差異	-	-	-	-	-	-	(2,016)	-	-	(2,016)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13,407	-	-	-	-	13,40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55,809)	-	-	-	(55,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1,944	-	1,944
歸屬股份獎勵	2,145	-	-	-	(10,058)	7,913	-	-	-	-
行使購股權	16,941	-	-	-	-	-	-	-	-	16,94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24,483	987	108,830	496	54,815	(79,544)	(12,157)	1,944	(49,618)	250,23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3,269	987	108,830	496	60,797	(107,814)	(12,833)	_	(17,493)	666,239
貨幣匯兑差異	-	_	-	_	-	-	3,204	_	-	3,204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_	_	_	_	23,899	_	-	_	_	23,89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_	_	_	_	_	(20,358)	_	_	_	(20,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_	_	_	_	_	_	_	29,447	_	29,447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								,		,
所有者權益變動	_	_	_	_	_	_	_	_	72	72
歸屬股份獎勵	1,198	_	_	_	(8,908)	7,710	_	-	-	_
行使購股權	4,010	-	_	_			_	_	-	4,0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38,477	987	108,830	496	75,788	(120,462)	(9,629)	29,447	(17,421)	706,513

財務及業務回顧

		工商業目錄及	會議及	
銷售收入分析	互聯網服務	黃頁目錄	其他服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	614,018	24,706	84,196	722,920
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	493,656	29,008	77,138	599,802
變動	24.4%	(14.8%)	9.1%	20.5%

銷售收入分佈:

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銷售收入 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銷售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2,29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980萬元)。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相關分解圖於上文圖表呈列。由於互聯網服務分部貢獻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增長約1.3個百分點至92.7%(二零一三年:91.4%)的優良水平。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税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8,63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120萬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5,240萬元繼續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9,320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費用及代理商成本增加。互聯網產品的直接成本主要為客戶的認證成本,對比互聯網產品的相對較高利潤,有關成本相較微少。

本集團亦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 大幅增長63%至約人民幣16,060萬元。

董事會認為,溢利增長主要原因為:

- (i) 按期比較,互聯網服務銷售收入有所改善,且成本轉移及費用控制得宜。
- (ii) 本集團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愈見成熟,推動客戶滿意度上升。
- (iii) 中國中小型企業對於互聯網買賣的接納程度上升。根據易觀國際進行的研究顯示,二零一四 年上半年,就市場份額而言,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第二大B2B電子商務營運商。

儘管上述者,董事會認為,(i) 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ii)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可能產生偏離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變動。

目前,已於中國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土地(「該土地」)動工興建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展覽中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竣工,隨後將會投入營運。展覽中心透過線上線下渠道為特定行業的B2B買賣雙方提供商業資訊及一站式解決方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進一步銷售總建築面積不超過58,850平方米,而有關所得款項可能超出預算,因而可能產生偏離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變動。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營協議成立。本集團擁有小額貸款合營公司40%權益。因此,本集團將有權按所持股權比例分佔小額貸款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於本公佈日期,小額貸款合營公司已取得營業牌照,並開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由於小額貸款業務仍屬初步階段,因而可能產生偏離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變動。

本集團著眼於B2B交易,繼續擴大互聯網交易服務並根據不同行業的需求開發相應的交易模塊, 以繼續與各行業持續交易。為建立B2B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方法,提高閉環操作的 穩定性,加入不同元素(如O2O及互聯網金融)使其運作更為暢順。

迄今,本集團主要通過「hc360.com」平台提供互聯網服務,在該平台上業務信息得以收集及傳播,藉以促進買賣方之分佈及匹配。本集團之收入目前源自互聯網服務,其透過向訂閱平台上所提供收費服務之用戶收取訂閱費產生收入。本集團提供之主要互聯網服務包括買賣通、標王搜索等。有關本集團主要互聯網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為協助買賣雙方在網上平台之交易,我們進一步向買賣通用戶提供慧付寶服務。根據支付服務協議及交易資金監管服務合作協議,慧付寶之運作乃透過營運及合作進行,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使用慧付寶服務產生任何收入或向買方或賣方收取費用。

本集團亦於網絡平台及細分行業網頁上提供網絡廣告服務。

通過互聯網金融,本集團為中小企業促成微貸服務。通過使用特定行業資訊和電子商務服務,用戶能迅速掌握行業信息及動態,抓住商機。同時,我們通過多種線下平台、交易會、展會、行業品牌盛宴及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等,促進業界溝通與活動,加強線下營銷的互補效應,致令電子商務的營銷效果達到最大化體現,由此增加了交易的成功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多為中國中小型企業。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產品,且由於各互聯網產品的價格並不昂貴,互聯網產品售予大量客戶,而各客戶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比重相對較少。因此,本公司對於單個客戶的依賴程度不高。就買賣通、標王產品和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的年期分為一年、兩年及/或三年,視乎不同產品而定。待銷售協議到期後,客戶可選擇重續銷售協議。

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為:(i)認證供應商為買賣通會員提供認證服務。我們的認證供應商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具備相關認證資格,根據每月進行的認證數目每月向其付款。我們與該認證供應商已合作逾八年,而我們每年均會重續與與該認證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ii)搜索產品供應商為標王產品提供搜索引擎及推廣服務,讓我們繳費會員的產品獲得更多搜索引擎點擊次數,從而取得更高曝光率,並可推廣彼等的產品及促成交易。我們目前擁有六間搜索產品供應商,該等公司均為首屈一指的搜索引擎供應商,如百度及360搜索等,而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乃每年重續;(iii)對於如本集團工商目錄及黃頁目錄等線下產品,本集團亦委聘一間印刷供應商提供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印刷服務。本集團與該印刷供應商已合作超過十年,並已訂立長期服務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給予原則上批准及上市批准,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涉及本公司及股份的轉板上市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 08292)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主板(股份代號: 02280)開始買賣。

股份的現有股票仍為合適的法定擁有權憑證,可供有效交易、結算及登記,而轉板上市對此概無任何影響,當中不會涉及轉讓或更換現有股票。目前,股份每手股數為2,000股,並以港元交易。就轉板上市而言,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股數、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無任何改變。

合約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鋻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國 投資者參與及營辦互聯網內容服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以來委聘慧聰建設營運網上平台, 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於互聯網發佈業務信息。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有關合約安排方面的保障以及 加強管理及控制慧聰建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修訂當時協議的若干條款,並與慧聰建設 及/或其登記股東(即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訂立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授權書。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合約安排」各段。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訂立合營協議(「重慶合營協議」),據此,合營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成立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神州數碼及本公司(或其各自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以發展及經營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

根據重慶合營協議,重慶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注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重慶合營公司已開始運營,根據重慶合營協議,重慶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7,500萬元的申請已獲批准,本集團將於2014年12月底前增加注資人民幣1.2億元。

COGOBUY GROUP的基礎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與Cogobuy Group、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同意認購Cogobuy Group的股份,總值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3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慧聰獲配發38,758,000股Cogobuy Group股份,總代價為155,034,000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公佈。

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

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順德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 53.1%股本權益由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慧聰(天津)」)擁有。位處順德之土地 (「該土地」)上之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展覽中心」)已開始施工,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完工,其 後投入運營。

為維持該項目財務狀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售出該土地總樓面面積為24,300平方米的物業,相當於該土地總樓面面積約14.6%。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所有款項會或將會用作進一步建設展覽中心之資金,或支付順德附屬公司設備或償還該公司之貸款。上述出售屬授出該土地之範圍及

考慮內,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之條款及該土地招標公告列出之條件,訂明可出售該土地總面 積不得超過50%,或不得於交付該土地後七年內轉讓。擬進一步出售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58,850 平方米。

百度阿拉丁技術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北京慧聰」)與百度(中國)有限公司(「百度」)訂立百度阿拉丁技術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北京慧聰成為百度於阿拉丁B2B項目的合夥人,將向百度阿拉丁PC平台提供有關B2B企業的繳費客戶資料,如產品圖片、型號、價格及客戶資料,而百度將於其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頁面以個人化形式展示有關資料,藉以為用戶提供更有效率的搜索內容。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而本集團將向百度支付定額費用合共人民幣50,080.000元。

收購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科技及其餘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慧聰科技同意收購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6,487,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2%),總代價為人民幣108,814,200元(相當於約137,105,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員工

本集團能持續成功發展,全賴本集團員工擁有過人技能,積極進取且勇於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944名僱員。

僱員薪酬大致上與市場趨勢一致,並與業內薪酬水平相符。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個別 員工表現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3,237,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2,816,618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人民幣11,980萬元,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16,020 萬元,以土地使用權抵押。

匯兑風險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主,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匯兑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 匯中心18樓。

結算日後事項

成立浙江慧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國際與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以發展及營辦電子商務產業中心項目,而浙江慧聰將由慧德及北京慧聰國際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根據合作協議,浙江慧聰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 將由北京慧聰國際注資。浙江慧聰的註冊資本將為四期注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向浙 江慧聰注入註冊資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7,765,146	10,784,625	-	-	88,549,771	13.36%
		家族權益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	-	-	57,749,015	8.71%
木 為业	光 7圣 01	至协加八司株头			22 000 204		22 000 204	4.020/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_	-	32,000,384	_	32,000,384	4.83%
					(附註2)		(附註2)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600,672	_	_	_	4,600,672	0.69%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3)				(附註3)	
			(,,,,,,,				,,,,,_,,	
楊寧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0,131,939	-	-	_	10,131,939	1.53%
			(附註4)	_			(附註4)	

附註:

-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9,498,771股股份,其中5,1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b)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 13,917,000股相關股份;及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6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 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上述 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2,100,672股股份;(ii)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 4.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6,131,939股股份;及(ii)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楊寧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所有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7,22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 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使價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附註1)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1,000,000		(1,000,000)		_
31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4,800,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300,000		(300,000)		_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4,200,000
郭剛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50,000				50,000
李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				22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800,000				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96,000		(96,000)		-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10,000		(316,000)		94,000
合計 <i>(附註3)</i>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950,000		(895,000)		2,055,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300,000		(200,000)		1,100,000
合計 <i>(附註5)</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6,068,000		(400,000)		5,668,000
合計 <i>(附註6)</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30,000		(30,000)		20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10,000,000				10,000,000
總計			40,458,000		(3,237,000)		37,221,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2.4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股份之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2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股份之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60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8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股份之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108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股份之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9.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10%、20%、40%、7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合共20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7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2,0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604港元認購合共1,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6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5,6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6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9.8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 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 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 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 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 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 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 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 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 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 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 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 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 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 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 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 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14.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15.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 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 71.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4.7年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 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 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16. 購股權之估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相關。
- 17. 就於期內辭職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 成本則計入全年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 18.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4.12港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 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授出合共46,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已授股份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16,700,000	13,917,000		-	13,917,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楊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2,210,000		(1,210,000)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郭剛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李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581,000	17,529,335		(3,895,936)	13,633,399
總計		46,881,000	36,056,335	3,000,000	(6,305,936)	32,750,399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69名僱員獲授合共20,581,000股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股權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身份	百分比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7,758,107 <i>(附註1)</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78%
耿怡	普通股	88,549,771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3.36%
Kent C. McCarthy	普通股	59,048,785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

附註:

- 1. 該137,758,107股股份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
-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59,498,771股股份,其中54,348,146股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之13,917,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9,5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59,048,785股股份包括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 Invest Fund, L.P.、JHAB Fund II, LLC、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Kent C McCarthy Dynasty Trust及McCarthy Family SD, LLC分別持有的41,710,710股股份、2,618,186股股份、9,980,000股股份、2,493,058股股份、1,124,737股股份及1,122,094股股份。上述實體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一份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 司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劃之受託人購買合共1,492,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寧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